

## 提交電子資訊

提交電子資訊的規格、方式及程序均須依照根據《電子交易條例》（第553章）在憲報刊登的規定辦理。有關指明規定載於以下網頁：  
<https://www.ogcio.gov.hk/tc/regulation/eto/ordinance/submission/index.htm>

就提交電子資訊的時間（例如日數）計算而言，請參閱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《實務及程序規則》第 1.2 條，尤其是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71 條。也請參閱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（第 630 章）第 107 條，尤其是當中第(4)(c)及(4)(d)款。

### 第 107(4)(c)及 107(4)(d)條—

- (c) 如藉傳真傳送——將它傳送當日的翌日；或
- (d) 如藉電郵傳送——將它傳送當日的翌日。